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海宁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XY-2023001DZ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，名称：单板DR、双板DR、CT、数字口腔全景机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6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标项二，名称：DSA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6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浙江云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